

# 2021年度中山火炬开发区生物医药与健康 产业发展专项和中德（中山）生物医药产业 园专项第一批拟资助项目公示

各有关单位：

按照《中山火炬开发区生物医药与健康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》（中开管〔2021〕24号）和《中德（中山）生物医药产业园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（修订）》（火炬党政办〔2019〕177号）有关规定，经公开申报、形式审查、专家评审等程序，现将2021年度生物医药与健康产业发展专项、和中德（中山）生物医药产业园专项第一批拟资助项目予以公示。公示期为7月12日—7月18日。

公示期内，任何单位和个人对公示项目若有异议，可以书面形式向开发区经济发展和科技信息局提出（受理地址：中山火炬开发区康乐大道201号管委会625室；联系电话：89893809；邮箱：271616141@qq.com）。个人提出异议的，应当在书面异议材料上签署本人真实姓名，并注明联系方式；单位提出异议的，应当在书面异议材料上加盖单位公章，并注明联系人和联系方式。凡未按上述要求提供相关材料的，将不予受理。

附件：2021 年度中山火炬开发区生物医药与健康产业发展专项和中德（中山）生物医药产业园专项第一批拟资助项目表

中山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区经济发展和科技信息局

2021年7月12日





